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家家悦”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家家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934,2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0,734.3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264.8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3,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2,842.00	22,842.00
合计		72,740.00	40,842.00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72,7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42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660 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33,918,382.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13,000.00	9,722.93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5,000.00	1,442.98
3	偿还银行贷款	22,842.00	22,225.93
合计		40,842.00	33,391.84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发行预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333,918,382.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 333,918,382.7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333,918,382.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660 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飞龙

刘飞龙

丁雪山

丁雪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